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发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%的额度内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述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使用情况，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，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理财事项。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、资金来源：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。
- 2、投资范围：主要是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金融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国债或国债逆回购等。
- 3、投资额度：最高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%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- 4、投资期限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金融产品，公司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有关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

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回收资金，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。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、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，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。

2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审计与监督，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或损失，向董事会报告并建议采取相关措施以保护公司利益。

3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本着谨慎性和流动性原则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对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8日